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人社函〔2024〕27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社厅工考办通知要求，现就继续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“江苏工勤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云平台”）从2024年3月1日-12月31日开放学习，学员根据自身工作安排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习课程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工勤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“云平台”继续教育培训内容由思政、通识、岗位技能提升

三大类课程组成。

四、课时安排

技师、高级技师 40 课时/每年，其中思政 12 课时、通识 12 课时、岗位技能提升 16 课时；其他等级工勤人员 24 课时/每年，其中思政 7 课时、通识 7 课时、岗位技能提升 10 课时。

五、功能操作

1. 平台登录。工勤人员通过身份证及身份证后六位（默认密码）登录 <http://www.jsgekpx.com>。首次登录需进行人员库比对，非在库人员无法登录。

2. 报名缴费。工勤人员登录平台后可根据年度进行报名缴费（不区分等级），缴费过程中可填写开票信息，系统将根据工勤人员开票信息自动开票，工勤人员可在发票入口下载电子发票。

3. 选择课程。缴费成功后，工勤人员根据自身等级进行选课，需同时满足思政、通识、岗位提升三个类别的课程结构化要求。

4. 在线学习。选课成功后，工勤人员进行课程学习，“云平台”在学习过程中设置相应措施确保工勤人员的学习时间及质量。

5. 在线考试。每一课程学习完成后，工勤人员完成课后测试视为获得该门课程学时。

6. 证明打印。所有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后，“云平台”自动

生成培训证明。工勤人员可在“云平台”培训证明栏目查看并下载培训证明。

7. 课程评价。工勤人员可对所学课程的课件内容、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分。

8. 信息中心。“云平台”设置信息中心模块，操作手册、培训通知、政策文件等通过信息中心展示，各地资讯可通过信息中心发布，也可在自有网站发布后通过“云平台”首页各市入口进行链接。

9. 移动端学习。“云平台”配套提供移动端学习，工勤人员可通过移动端进行报名缴费、选课、学习、考试、课程评价等，满足移动学习需求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高度重视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，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，确保应学尽学，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考核经费，从各单位教育培训费中列支，由工勤人员所在单位解决。

（二）初级工、中级工如需补学 2019-2023 年继续教育课程，可于 3-12 月登录平台选择相应年度进行补学；2024 年申报高级工转岗人员如需补学 2019-2023 年继续教育课程，单位提供证明至各级工考部门，经省工考办审核后开放平台；其余人员如需补学 2019-2023 年继续教育课程，平台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开放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“云平台”运营服务机构（承担网络培训）联系电话：
4000968823。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12日

